

全臺文
四十五

姚瑩
《東溟奏稿》

提要

《東溟奏稿》，姚瑩作。姚氏任職臺灣，勤於政事，體恤百姓，並屢平戰亂，甚獲臺灣百姓之尊崇。故姚氏此奏稿，大多有關臺灣，且集中於治事，其自序云：「道光十九年，閩督某公怪臺灣奏事不由督撫，吳公榮光為藩司，對曰：臺灣奏事乃國制也。某公曰：制雖如此，鎮道何得居之不疑。吳公貽書戒余，始知見忌。未幾，某公移督雲貴去，乃解。余既得吳公書，倍益謹慎。故每奏皆在臺言臺，無一語他涉。——在臺諸疏，皆已發抄，無所諱隱，乃敘列其始末於此，俾世之言故事者有所考焉」，這是《東溟奏稿》的背景。

本書所選《東溟奏稿》，乃據《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之版本。此書內容分為四卷，卷一內容為〈籌勦三路匪徒奏〉、〈審辦南北兩路謀逆結會匪徒奏〉、〈入山搜捕餘匪奏〉、〈勦捕中路匪徒完竣奏〉、〈謝平胡布逆案議敘奏〉；卷二內容為〈會商臺灣夷務奏〉、〈雞籠破獲夷舟奏〉、〈東船再犯雞籠官兵擊退奏〉、〈出勦嘉義逆匪部署郡城奏〉、〈南路匪徒響應遺員擊破奏〉、〈南北路逆匪首從就擒地方平定奏〉、〈謝賞戴花翎恩奏〉、〈南北兩路已平撤兵回郡奏〉、〈遵旨嚴訊夷供覆奏〉、〈查明雞籠夷案出力人員奏〉、〈逆夷復犯大安破舟擒俘奏〉；卷三內容為〈遵旨籌議覆奏〉、〈謝賞世職恩摺〉、〈二次生擒逆夷奸民訊供進呈夷信圖書奏〉、〈擊破通夷匪船拏獲奸民逆夷大幫潛遁奏〉、〈查明南北兩路逆案出力人員奏〉、〈覆訊夷供分別斬決留禁繪呈圖說奏〉；卷四內容為〈謝賞恩奏〉、〈查明大安破舟擒夷

出力人員奏〉、〈摺件在洋被劫奏〉、〈摺件二次在洋被劫奏〉、〈夷官來臺投書及遵釋夷囚奏〉、〈擊捕草鳥匪船多起奏〉、〈勦平彰化縣逆匪奏〉、〈夷船兩次來臺釋還遭風夷人奏〉、〈通籌經費酌量撤留兵勇奏〉、〈夷酋忽生異議奏〉、〈夷酋張貼偽示請旨查辦奏〉。

按姚氏之奏稿文，多桐城派之餘緒，未事章句之學，而求義理之貫通，注重經世致用，因此其文章風格，慷慨深切，每中時弊，並具有文明（不事鬼神）的進步觀點。

目錄

《東溟奏稿》

自序·····	1
卷之一	
籌勦三路匪徒奏（夾片）·····	3
審辦南北兩路謀逆結會匪徒奏·····	9
入山搜捕餘匪奏·····	18
勦捕中路匪徒完竣奏·····	24
謝平胡布逆案議敘奏·····	33
卷之二	
會商臺灣夷務奏·····	35
雞籠破獲夷舟奏（夾片）·····	39
夷船再犯雞籠官兵擊退奏（夾片）·····	49
出勦嘉義逆匪部署郡城奏（夾片）·····	52

南路匪徒響應遣員擊破奏	55
南北路逆匪首從就擒地方平定奏（夾片）	62
謝賞戴花翎恩奏	70
南北兩路已平撤兵回郡奏	72
遵旨嚴訊夷供覆奏（夾片）	76
查明雞籠夷案出力人員奏	82
逆夷復犯大安破舟擒俘奏	89

卷之三

遵旨籌議覆奏（夾片）	94
謝賞世職恩奏	104
二次生擒逆夷奸民訊供進呈夷信圖書奏（夾片）	106
擊破通夷匪船拿獲奸民逆夷大幫潛遁奏	117
查明南北兩路逆案出力人員奏（夾片）	123
覆訊夷供分別斬決留禁繪呈圖說奏	139

卷之四

謝賞（太子太保銜二品頂戴）恩奏	151
查明大安破舟擒夷出力人員奏	153

摺件在洋被劫奏·····	161
摺件二次在洋被劫奏·····	163
夷官來臺投書及遵釋夷囚奏·····	165
擊捕草鳥匪船多起奏（夾片）·····	169
勦平彰化縣逆匪奏·····	179
夷船兩次來臺釋還遭風夷人奏（夾片）·····	187
通籌經費酌量撤回兵勇奏（夾片）·····	194
夷酋忽生異議奏·····	198
夷酋張貼偽示請旨查辦奏·····	201

東溟奏稿

桐城姚瑩展和甫

自序

臺灣鄭氏之平也，提督施琅自海道馳奏，七日達京師。聖祖嘉之，封靖海侯。總督姚啟聖得臺灣報，乃奏，已遲旬日，故不得封。然啟聖經營臺灣二十年，黃梧、施琅皆鄭氏故將，為啟聖招降，卒遣平臺；琅功實啟聖功也。乃琅封而啟聖不封，當時大臣無有言者。啟聖以此大恚。疽發背，卒。後數十年，鄞人全祖望乃撫其事，作第二碑，紀實也。

當日臺灣有事，巡臺御史徑奏，不由總督。蓋自有臺灣，即為定制矣。乾隆中，罷御史巡臺，乃令鎮道徑奏。而臺灣總兵，初皆以提督之有功爵者為之，道職較小，故列銜其後。嗣是，總兵非功爵之提督，亦相沿而不改。迨林爽文亂，總兵柴大紀受誅，上怒臺道不先奏劾，敕臺道自盡；福文襄乃奏請臺道加按察使銜，得專摺自奏事，毋庸會總兵銜。蓋臺鎮兵額為天下最，又專制海外，設有異謀，內地難制，故使臺道奏事，弭患之意甚深遠也。而總兵多武人，不能自為奏；未幾，復由道主稿會奏，以示和衷，無復有知當時故事者矣。近廷寄至臺，竟使總兵傳諭臺道，而總兵每次稱加提督銜，臺

道則屢去其加銜，蓋軍機亦不知臺道加銜之所由來矣。

道光十九年，閩督某公怪臺灣奏事不由督撫，吳公榮光為藩司，對曰：臺灣奏事乃國制也。某公曰：制雖如此，鎮道何得居之不疑。吳公貽書戒余，始知見忌。未幾，某公移督雲貴去，乃解。

余既得吳公書，倍益謹慎。故每奏，皆在臺言臺，無一語他涉。不甯惟是，總兵所與共事者也，而猜忌尤甚。一稿往復商改，至於三四。恐臺道見長，或掩之也。余悉如其意。其設施自道不能牽及總兵者，則不以聞，乃悅。最後奏訊夷囚疏及嘉慶中松相國語，總兵見之，愕然曰：如此，是有道無鎮矣。余曰：請易為「相國告君語」何如？總兵思之累日，乃曰：我未識松公，倘異日召問，其何以對！無已，則從實耳。嗟乎！一奏疏也，總督忌之、總兵忌之，雖謹慎讓功而卒不得免。總督既以臺灣奏事為不然，大臣復軒輊鎮道太甚，嚮非天子聖明，安知其事變之所極哉！而高廟君臣所以維持海外、弭患無形之意，不可以不白於天下也。在臺諸疏，皆已發抄，無所諱隱，乃敘列其始末於此，俾世之言故事者有所考焉。

卷之一

籌剿三路匪徒奏（夾片）

奏為查辦南北兩路匪犯及中路匪徒謀逆、戕兵、傷弁、統兵剿捕、立獲股首、擬辦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鑑事。

竊臺灣海山交錯，民番雜處，每次匪徒滋擾，多在秋冬。南北響應，非搶劫為生，即謀逆滋事。聚散無常，此拿彼竄，必須先事預防，隨時速辦。臣姚瑩，本年閏四月到任，查悉向來匪徒滋事，全係游民附和，與臣達洪阿及在籍前任提督王得祿籌商，飭令各屬，勸諭總理，聯莊收養游民，每莊數人，編造莊丁名冊，俾令巡守田園，藉資約束。復於九月初七日，親往北路巡查，督拿積匪。臣達洪阿，亦嚴飭各營將備，加意防緝，去後，接據南路鳳山營縣稟報：九月十二日，有匪徒張貢等數十人，起意謀逆，搶擄殺人。臣等立即督飭城守營參將德謙、臺灣縣知縣託克通阿、南路營參將余躍龍、鳳山縣知縣曹謹、前鳳山縣知縣魏瀛等，馳往查拿，破獲首從各犯。臣達洪阿，復於十月間查閱南路營伍之期，親往督拿餘犯，共獲首從五十餘名。十一月初三日回郡。

先是，北路頗有風謠。臣姚瑩親駐彰化，聯莊藉資鎮定，併會同臣達洪阿，督飭嘉義營參將珊瑚、知縣范學恒、委員陳塤及在籍提督王得祿，遣派線勇，拿獲造謠搶劫之賴三等犯七名。又獲結眾滋事之呂寬等犯十一名、疊劫盜犯許清和等四十二名。北路協副將葉長春、升任都司關桂、前後任彰化縣知縣賈懋功、黃開基、因公在臺之建寧縣知縣范獻之等，拿獲聚眾結會之蔡水藤等犯二十五名、疊劫盜犯郭再沅等三十二名。又臺灣鳳山營縣拿獲疊劫盜犯蘇喜及陳加禮、林吧能等五十四名。南北兩路已見安靖。臣等以前後所獲人犯二百二十餘名，皆案情重大，未便草率，正在飭委臺灣府知府熊一本，督同各縣添委人員，悉心研鞫，分別勘辦，尚未具奏。詎中路臺、嘉交界之大武壠巡檢丁啟忠、汛弁陳建章等，於十一月十六日稟報，有逆匪胡布聚眾豎旗，謀攻灣裏街汛。臣等查該處北距嘉義縣城僅數十里，即飛飭該城文武及各汛地加意防範，并經在籍提督臣王得祿召集莊丁，協同守禦。一面督派城守營參將德謙、署臺灣縣知縣裕祿，督帶兵勇，馳往查拿，并飭該處汛弁率兵及該巡檢等，嚴加堵禦。該匪聞風逃散。當經拿獲匪徒楊丕、陳銓、胡蔭三名，訊認同謀從逆不諱。

此案雖經破獲，但首犯未得，匪徒仍四布謠言。臣姚瑩在彰化得信，方擬回郡，以便臣達洪阿北閱營伍，督拿胡布首夥。詎該匪謀逆未成，竄匿內

山，投謀賊匪洪保等，分立股夥，勾通嘉義縣轄之店仔街口民蕭紅、李明二匪為內應。突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黎明，糾匪數十人，豎旗直搶店仔口汛房。蕭紅、李明開門納賊。該汛外委黃忠順，倉猝迎捕，致被將兵丁陳成龍、鄭和福、鄭國用三名戕斃。該弁及林大成、黃朝恩二兵，亦受重傷。迨附近各汛官兵趕至，群匪復行逃散。

二十五日，臣達洪阿接據嘉義營縣及各汛馳報，不勝髮指。伏思自查辦逆匪沈知一案，距今將滿二年，無刻不以「訓兵靖匪」為念。本年夏秋以來，同臣姚瑩籌商先事預防之策。先後拿辦南北兩路各起逆匪盜犯二百餘名，地方稍安。今中路匪徒胡布，膽敢勾通內應，戕兵傷弁，不可不大加懲創。臣達洪阿隨札調水師副將張朝發，會同臺灣府知府熊一本及在城文武，防守郡城，以固根本。飭派左營游擊洪志高、護理右營游擊呂大陞，率領自練精兵六百名，挑選中左右營兵四百名，另調水師中營游擊江奕喜領兵五百名，剗委熟悉情形之卸任臺灣縣知縣託克通阿、建寧縣知縣范獻之，隨營審辦案件。臣姚瑩在於道庫籌撥經費，交臺灣府知府熊一本具領，委候補府經歷縣丞龐裕昆、候補從九品吳烺，隨營支應。臣達洪阿統帶於二十六日馳赴店仔口駐劄，即遣將備員弁及臺灣、嘉義營縣兵役、義首人等，密購眼線，偵探胡布、洪保等匪確蹤。臣姚瑩亦於二十八日自彰化馳回到店仔口，晤商一切。

即據報：逆首胡布逃匿內山後大埔地方，洪保等亦在該山左右。連日督派將備統兵帶同臺灣、嘉義二縣役勇，分往圍拿，生擒逆首胡布及洪保、陳參、蕭紅、葉泮等十二名。訊認「糾夥分股、立有偽軍師先鋒名號、豎旗謀逆、攻汛殺兵、因各處聯莊邀人不起、是以走散等情」不諱。詰以餘匪竄匿踪跡，該犯等僉供已逃入附近通番之內山一帶，山環百餘里，草木參差，怪石旁礪，道路險曲，絕少民居。步兵前進，非拄杖攀藤不能上下。臣等查該處山內，既經藏匪，必有巢穴。誠恐尚有積年巨憝在內潛匿，不可不嚴行搜除。臣達洪阿，惟有竭盡駑駘，親往搗其巢穴，期絕根株，仰副皇上靖海安邊之至意。一面出示剴切曉諭，以定民心。惟胡布等犯，罪大惡極，法無可貸，未便稽誅。臣等即將逆首胡布及同謀戕兵之股首洪保、陳參、葉泮，內應搶汛戕兵之蕭紅等五犯，恭請王命，綁赴軍前，凌遲處死。甘心從逆、幫同搶汛之洪憝、黃憝成、胡得、胡容、林欉、張守，內應之姦民李明等七犯，斬決梟示，以彰國法，而快人心。

現在地方業已安靖，復有各營縣獲犯多名，尚須嚴提確訊。臣姚瑩仍回郡城，籌備一切，督飭府縣嚴拿有名逃匪，並將先後所獲各案人犯，逐起錄供定讞。俟臣達洪阿入山搜捕餘匪，務期悉獲，分別核辦，另繕清單，再行具奏外，所有臣等查辦全臺南、北、中三路匪類大概情形，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鑑。謹奏。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初六日奏。

再前督臣程祖洛等奏明，撥貯臺灣道庫銀兩十萬，奉上諭：程祖洛等奏，酌籌撥解臺灣道庫貯備銀兩一摺。福建臺灣一府，孤懸海外，必須庫貯充裕，方可緩急足恃。據該督等查明，請由收捐監生銀兩歸補本省封貯項下，酌撥十萬兩，發交道庫，以為備公要需。著照所請，准其如數酌撥。此項銀兩，著責成臺灣道專款加謹封貯，不得與府庫糾纏，致滋弊混。如遇重大緊要事件，著該道一面酌撥，一面自行具奏，並報明督撫、藩司存案，事竣分別歸補。此外尋常事件及墊放俸餉官兵等項，照舊由臺灣府自行籌撥，不准擅動。遇有新舊交代，責令後任盤查結報，造冊詳報咨部。倘有挪移短缺，據實參追。如遇將軍、督撫、提督渡臺巡閱，照督撫年終盤查司道庫款例，核實盤查，於奏報巡閱事竣摺內聲明有無虧短，分別究辦。餘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查此項備貯銀十萬兩，先於道光十六年沈逆案內，由前臺灣道臣周凱奏明動撥銀三萬兩外，實存道庫銀七萬兩。姚瑩於本年閏四月十六日接署臺灣道事，當經兼護臺灣道臺灣府知府臣熊一本如數盤交，並無挪移虧短，照例結報。此次逆匪胡布滋事，戕兵傷弁，事屬緊要，鎮臣帶兵剿捕，臣未敢拘泥，遵旨即於備貯項內。酌撥銀二萬兩，另行存貯，發給臺灣府摺

節支用，報明督撫臣會摺入奏，統俟事竣核實銷攤確數，再行稟請督撫臣核辦歸補。合將動撥緣由，附片具奏，仰祈聖鑑，謹奏。

審辦南北兩路謀逆結會匪徒奏

奏為審明臺灣南北兩路謀逆、造謠、結會各匪徒，分別擬辦，恭摺具奏，仰祈聖鑑事。

竊照道光十八年九月初間，北路風謠四起，嘉義縣水堀頭地方，忽豎紅旗一面，上書「張添遜謀反」字樣，并訪聞嘉義兩縣各有匪徒呂寬、蔡水藤等聚眾滋事，結拜兄弟；鳳山縣亦有匪徒張貢等起意豎旗謀逆。經臣等先後分往南北兩路巡查，督飭各縣營嚴行拿辦。當據臺灣、鳳山兩縣營陸續報獲張貢等犯五十餘名，嘉義縣營拿獲造謠插旗之賴三等七名，又結眾滋事之呂寬等十一名，彰化縣營拿獲聚眾結拜之蔡水藤等二十五名，分別飭委臺灣府知府熊一本、臺防同知仝卜年、臺灣縣知縣託克通阿、署知縣裕祿、前任鳳山縣知縣魏瀛、建寧縣知縣范獻之、臺灣府經歷魏彥儀等，逐一研訊，將大概情形彙入中路匪徒胡布等謀逆案內，稟報督撫臣具奏在案。

茲據該府及各委員先後審擬詳解前來，臣等逐起提勘。緣張貢寄居鳳山縣岡山地方，不知祖籍，平日游蕩，交結匪類，與現犯張生及監斃之張心婦仔素相交好。道光十八年三月間，張貢同監斃之楊鉗，行竊事主莊景牛隻，賣錢花用。莊景報縣差緝。經莊景之族人莊華訪知蹤跡，欲拿送官。張貢恐

到官治罪，且年歲豐收，民多蓋藏，起意糾人謀反搶劫滋事，併殺害莊華洩忿。當與張生商允，分為兩股。張貢、張生均為股首，各領一股，稱為大哥。派張心婦仔為偽先鋒，楊鉗及現犯林傳、林長、劉奉琳、江添才、梁滾、陳贊、李群、王搥、陸番十人為旗首。現犯魏象、陳懃、林愿、許十、吳九、許長、詹尚、鍾弗、陳騰、洪江、張深溪、吳瓦、張雞仔、翁現、王性、林珠、杜遠同監斃之林阿桶、林榮、江披、顏糖、高罄雲、黃賜二十三人，充為旗腳，俱聽張貢、張生號令。又脅逼現犯王鵠、蔡平、林佃、邵成、張未、謝江、林螢、陳進、鄭待、張從、吳宇、李興、沈心婦仔、陳搥、王教、曹另、尤藤、陳瑞、陳奔、黃棉、杜為、杜劍及監斃之洪遠、逸犯石播、姚虎，同不識姓名三人，亦充旗腳。首夥共六十四人。九月初十夜，在山窩岫地方會齊。張貢因兵器短少，於十一月將晚，帶領匪眾欲往岡山汛房搶劫軍械，探知巡防嚴緊，不敢前進。途遇汛兵林廷輝攜有鳥鎗二桿、短銃一支，自城中修理回汛。張貢即同張生等截搶，並將林廷輝擄去。林廷輝乘間走脫歸汛。張貢、張生等即至瓦廓莊派飯三擔，詐錢十千文。是夜，又遣派張生等二十餘人行劫民人蘇長家番銀衣物。十二日早，張貢帶領各匪夥至莊華家中，將莊華捆出莊外，令張心婦仔用刀殺死。林傳等三十餘人均在場助勢。張貢、張生又令各夥分向莊民林正春、陳裕、石緘等家詐搶番銀衣物，不記件數。